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勞簡字第3號

原告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清權

訴訟代理人 洪宇亮

蘇琮倫

被告 吳佳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25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74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7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原為原告之員工，其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因個人債務需要，向原告預借薪資新臺幣（下同）189,250元，約定原告得自被告每月薪資中扣還10,000至20,000元，至還款完畢為止，被告並簽立借據、切結書各1份。詎被告嗣後失聯，且連續曠職三日以上，原告於113年12月18日，依勞動基準

01 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惟被告尚積欠
02 119,250元（計算式：189,250-10,000×7個月=119,250元，
03 下稱系爭欠款）未償還，原告爰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系爭切
04 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系爭欠款，又原告並以本件
05 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返還之通知。

06 (二)另被告於任職期間，其制服費用及考取證照相關費用原應自
07 行支付，惟原告為鼓勵員工考取相關技術證照及駕駛執照，
08 上揭費用均由原告代墊，然自代墊費用時起，被告需在原告
09 任職至少1年，否則應予返還。詎被告自原告於113年5月15
10 日代墊如附表所示費用時起至同年12月18日離職日止，任職
11 原告尚未滿1年，則被告自應依兩造之約定，返還如附表所
12 示費用予原告等語。

13 (三)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9,2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被告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45,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3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24 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
25 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切結書及如
27 附表所示證據等在卷可參，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
2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
29 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30 (三)依上所述，本件被告前以預借薪資方式向原告借款，尚積欠
31 系爭欠款未清償，已如上述，又兩造間已約定就原告所代墊

如附表所示費用，如自代墊時起被告任職未滿1年則需返還予原告，然被告任職未滿1年而自行離職，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系爭切結書及兩造間約定之法律關係，而為上揭訴之聲明，並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個月之翌日或送達被告翌日起（其中主文第1項為送達被告1個月之翌日即114年9月5日，主文第2項為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魏慧夷

附表：

編號	費用內容	金額（新臺幣）	證據	證據頁數
1.	配電線路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費用	1. 檢定費1,710元 2. 受訓費16,200元 3. 報名費340元	支出審核單、存款憑條、存款收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代收規費收據、報名費收據	本院卷第2 5至27頁
2.	急救人員訓練費	4,000元	台灣省公共安全協會收據	本院卷第2 9頁

(續上頁)

01

3.	大貨車駕照訓練費 及報名費	13,075元 425元	台南市私立佑安汽車駕 駛人訓練班收據	本院卷第3 1頁
4.	制服費	4,890元 5,100元	統一發票、報價單	本院卷第3 3至39頁
		以上合計45,740元		